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18-019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非银行金融机构 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该类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300 万元向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交中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6%。

除此之外，无锡金交中心的同一关联人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56,700.28 万元，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9,356.03 万元；2017 年度收取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4.46 万元。本事项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同意，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8 年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不

超过1亿元向无锡金交中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由于无锡金交中心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无锡金交中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无锡金交中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联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无锡市东亭镇凤威路2号
- 4、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500万元
- 6、经营范围：为国家政策允许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与金融相关的权益提供募集挂牌、备案发行、交易、登记、托管、过户、融资、质押等服务；发布市场交易信息；受托代理本中心挂牌产品的买卖；咨询服务；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 7、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414.12	576.61
净利润	1,437.26	405.33
所有者权益	2,481.53	1,044.28
资产总额	7,768.38	1,874.18

注：上述数据均经审议。

9、股权结构：无锡金交中心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与无锡金交中心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无锡金交中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额度及授权事项如下：

1、理财额度：投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理财方式：拟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理财产品期限：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转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是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公司在无锡金交中心选择选择性得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未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金融优势平台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选择性得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无关联董事回避，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联集团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300 万元向无锡金交中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6%。

除此之外，无锡金交中心的同一关联人国联财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56,700.28 万元，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9,356.03 万元；2017 年度收取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4.46 万元。本事项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同意，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七、备查文件

- 1、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